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74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

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根据章程议程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并获取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75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宏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本次交易的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宏盛股份董事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侨城A”)拟向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宏盛股份”)以9.6亿元的价格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60%股权,宏盛股份的支付方式为向华侨城A支付股份,此外,宏盛股份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其他三名自然人购买文旅科技40%股权。

2.文旅科技100%股权转让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文旅科技100%股权转让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文旅科技100%股权转让的预估值为160,000万元。

3.公司出售文旅科技60%股权的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于公司而言,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宏盛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宏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宏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批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华侨城A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069
证券简称	华侨城A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指挥部大楼103,105,107,111,112室
法定代表人	段先念
注册资本	735,997,272万元
经营范围	旅游及其关联项目的投资和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会务策划;旅游项目策划;旅游资源咨询;旅游工艺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受让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817
证券简称	ST宏盛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曲江行政商务区会所裙楼三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	马婷婷
注册资本	16,091.01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股权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专营、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出口商品目录);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型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物业管理;机电商品;自有房屋的出售和租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宏盛股份的控股股东为西安晋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明物流”),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永明。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为宏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宏盛股份向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购买文旅科技100%的股权,其中向华侨城A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向李坚、文红光、贾宝罗以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租赁”)45%股权、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宏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华侨城A购买其持有文旅科技6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9.6亿元。

②宏盛股份拟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向李坚、文红光、贾宝罗购买其持有文旅科技4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6.40亿元。其中,资产置换部分以莱茵达租赁45%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莱茵达租赁45%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1亿元;支付股份对价2.2亿元;现金支付对价0.2亿元。

2.文旅科技100%股权转让定价方式

文旅科技100%股权转让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文旅科技100%股权转让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文旅科技100%股权转让的预估值为160,0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为宏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宏盛股份向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购买文旅科技100%的股权,其中向华侨城A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向李坚、文红光、贾宝罗以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租赁”)45%股权、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宏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华侨城A购买其持有文旅科技6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9.6亿元。

②宏盛股份拟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向李坚、文红光、贾宝罗购买其持有文旅科技4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6.40亿元。其中,资产置换部分以莱茵达租赁45%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莱茵达租赁45%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1亿元;支付股份对价2.2亿元;现金支付对价0.2亿元。

2.文旅科技100%股权转让定价方式

文旅科技100%股权转让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文旅科技100%股权转让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参考文旅科技100%股权转让的预估值,华侨城A将持有文旅科技6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96,000万元。李坚、文红光、贾宝罗持有的文旅科技45%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1亿元;支付股份对价2.2亿元;现金支付对价0.2亿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4.宏盛股份拟以资产置换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宏盛股份的股份购买行为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

5.宏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华侨城A及文旅科技其他自然人股东拟将文旅科技100%股权转让注入宏盛股份。开展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拟通过企业并购重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活力;二是拟在推动旅游综合业务借助上市公司的支持做大做强;三是推动市场对华侨城A的旅游资产的价值进行更为合理的评估,从而提升上市公司市值,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交易框架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5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三、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9:30至2015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ifinfo.cnninfo.com>)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叶健勇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的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230,965,36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05,819,538股,限售流通股24,145,825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6 人

人,代表公司股份 62,418,5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251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60,203.1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659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15,3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92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智德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审议否决了《关于对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审议否决了《关于选举智德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审议否决了《关于选举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审议否决了《关于对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审议否决了《关于选举智德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审议否决了《关于选举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审议否决了《关于对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审议否决了《关于选举智德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否决了《关于选举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审议否决了《关于对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4.审议否决了《关于选举智德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审议否决了《关于选举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审议否决了《关于对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7.审议否决了《关于选举智德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审议否决了《关于选举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审议否决了《关于对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审议否决了《关于选举智德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审议否决了《关于选举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审议否决了《关于对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3.审议否决了《关于选举智德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审议否决了《关于选举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审议否决了《关于对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6.审议否决了《关于选举智德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